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微笑派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堪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9日起,至2027年3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09-235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微笑派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23B、23C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64BW-6440304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堪锋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微笑派口腔门诊部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23B、23C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接诊时间：10:00-19:00
联系电话：18680584236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